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郭和益 分機：70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33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
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
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0年6月9日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其修正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修正適用對象有關資格認定要件等。
 - (二)修正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必要時，該部得展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。
 - (三)修正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之期限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(四)修正最遲動撥貸款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